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110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作業要點

109.12.07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審核通過之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
 - (一) 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期使每一所高職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 - (二) 透過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推薦作業，甄選本校學業優良和技術優良學生，進入相關科技校院，獲得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(至高三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(含)學分以上)之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、學程前 30%以內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%)。
 - (三) 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均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。
 - (四)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 - (五) 各群(科)擇優推薦資格符合學生數名參加校內遴選並決定推薦序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資格審查：

註冊組依作業要點三篩選符合報名資格前四項的學生名單後，依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前 5 個比序項目核算學生成績名次比序，並列印各科比序名單送交科主任。
 - (二) 校內評選：
 1.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審核會議。
 2. 依本校應屆畢業生群科人數比例分配，確定推薦順序，正取 15 人，其餘列備取。
 3. 各群(科)分配人數：

航空電子科暨資訊科 3~4 人；資料處理科 1~2 人；室廣設科 2~3 人；餐飲管理科 6~8 人；實用技能班 1~2 人；
 4. 推薦委員會仍可依據各群(科)參加校內評選學生之比序結果調整各群(科)校內正取推薦人數(其餘依順序列備取)。
 - (三) 注意事項：
 1. 正取生於報名前放棄推薦資格，經家長簽立放棄聲明書後，依備取順序遞補推薦學生。
 2.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；未獲分發學校者，可正常選擇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(四) 正式報名：依據招生簡章彙編辦理。
- 五、評選順序與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(二) 第二比序：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(三) 第三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(四) 第四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(五) 第五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(六) 第六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
 - (七) 第七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- 六、辦理推薦報名：
 - (一) 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 - (二)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審核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推薦委員會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